

● 第一輯

红河民族研究文集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 編

云南大学出版社

92
K280.74
1
3:1

● 第一辑

红河民族研究文集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

编

云南大学



B 804353

责任编辑：李兴和

封面设计：丁群亚

红河民族研究文集

(第一辑)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 编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32 印张：7 字数：155.1千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1025-077-9/K·18 定价：2.80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

简 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建水县南郊距城约三公里的陈官镇。这里曾经是本世纪初朱德同志屯兵练武之地。八十年代以后，逐渐形成州、县的文化教育基地。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创建于1984年1月18日，原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少数民族语文古籍研究所，1989年4月17日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批准改为现名。几年来，在红河州党政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又获得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指导与帮助，全所科研人员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方针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的原则，以地方自治民族的哈尼族、彝族为主要研究对象，进行了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社会历史调查，发掘整理了一批哈尼族、彝族、瑶族古籍，并翻译和编辑了一批民族文字书刊，目前已形成具有行政办公室和民族学、民族语文、民族古籍三个专业研究室的初步规模。全所专业研究人员中，已有十一位同志评聘了专业职称（副高职一人、中职八人、初职二人），他们都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一定的成绩。

目 录

哈尼族女子“哭嫁”的社会根源·····	勒 黑 (1)
哈尼族原始宗教探析 ·····	李期博 (11)
哈尼族商品经济意识谈 ·····	毛佑全 (45)
哈尼族传统教育价值观剖析 ·····	白 宇 (59)
哈尼语“增”及其财产观念 ·····	白碧波 (77)
哈尼语地名命名述略 ·····	明 娜 (87)
论彝族宗教中的崇祖信神观念 ·····	师有福 (96)
彝族毕摩和尼泼、尼嫫·····	董家昌 (111)
红河彝族“尼苏”人葬俗探析·····	杨六金 (133)
彝族“尼苏”人的祭龙习俗 ——“咪嘎好”·····	普璋开 (150)
彝语阿哲土话词类初析·····	王成友 (170)
对瑶族“渡戒”的认识·····	蛮 夫 (202)
后 记	

哈尼族女子“哭嫁”的社会根源

勒 黑

哈尼族视婚姻为终身大事，婚礼是充满欢乐的喜庆活动。在哈尼族村寨里，每逢谁家举行婚礼，亲朋好友都会成群结队而来，素昧生平的人，只要去道喜，也会受邀入席。平日刻苦勤俭、长于计算、寡于言谈的哈尼族，一办喜事就改变了平日的习性，大吃大喝，大玩大乐。然而，正象任何宗教祭祀活动都必须有牺牲一样，在欢乐的婚礼中，扮演牺牲角色的正好是新娘。酒令声、欢呼声之外，新娘的悲歌恸哭声更为动人心弦。新娘是挥泪踏上新生活之路的。

“哭嫁”作为哈尼族的一种民俗现象，广泛流传在群众之中，但在史籍文献中却鲜为记载。近十多年来，不少人曾关注过哈尼族女子的“哭嫁”，但重心只是从文学的角度去寻觅流传于哈尼族各支系中的《哭嫁歌》，而从民俗学角度出发，研究“哭嫁”风俗的起源和演变、“哭嫁”的种类、内容及其蕴涵的社会学和历史学价值的研究却不多见。本文即试图围绕这几个问题作一个粗浅的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一、“哭嫁”的起源和演变

人类婚姻形态的发展和演变，迄今为止已经历了原始群

的杂乱婚、同辈血缘婚、排除同胞血缘的氏族群婚（伙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的专偶婚几种形态。对偶婚一般发生在母系氏族鼎盛时期。从有关汉文史籍记载的零星材料分析，作为古代氐羌族群遗裔的哈尼族先民，大约在公元前三世纪至一世纪期间，以今四川省西南部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滇东北、滇西北等广大地区为主要活动中心，婚姻形态已由原来的氏族群婚演变为对偶婚。一个男子在若干女子中拥有一个比较稳定的主妻，女子亦然。婚姻关系只有在男女双方愿意期间才有效。当时缔结婚姻采取的主要形式，一是男女分别住在本氏族内，只是夜间偶合，不发生经济上的任何联系；二是男子到妻方“上门”。哈尼族父子连名系谱表明，大约于秦汉之际，哈尼族先民逐渐南迁，进踞于滇中腹地，社会生产力获得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母系氏族社会逐渐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魏晋南北朝时，父子连名制最终确立。男子随着自己在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地位的逐渐提高和权力的不断增长，便千方百计要求改变对偶婚制度下夫从妻居的不利地位，尽量使“上门”的期限由长变短，最后实现妻从夫居制，以便按父系沿袭血统和继承财产。男子为了带走妻子，就必须采取一种使女方家族能够接受的办法，给女方以适当的补偿。在当时生产力低下、交换不发达的情况下，最好的补偿办法就是为女方劳动，即由终生服务逐渐改变为有期限服役的服务婚。久而久之，服役即便只有一段时间也不那么乐意了。拿什么去赔偿女方家族的损失呢？男子只好找一个替身去交换，利用男性家长的权力，用姐妹去换取妻子。这种办法对双方家族都不会蒙受损失。哈尼族民间风俗所允许的姑舅表婚便由此而萌芽。

大约与服务婚并行或作为其补充形式的，是用武力抢

婚。开始只是氏族、部落头人以及勇敢善战的男性成员，对传统的通婚氏族采取抢掠配偶的手段。于是抢婚逐渐成为男子求妻的一种形式。至今在部分地区哈尼族婚礼中残存着的躲婚和伴仗抢婚习俗，正是他们在历史上曾发生过抢夺婚姻的佐证。民族学资料表明，在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过渡时期，男女双方的权力均处于抗衡状态。如果男子要强行抢夺外氏族女子为妻，势必遭到女方家族的强烈反抗，甚至可能引起大的冲突。于是，男方对女方采取迁就、让步的巧妙办法，让出嫁到男方的妻子享受一段时期“不落夫家”的权利，哈尼族语称作“里虾虾”，以和缓可能引起的冲突，以致沿袭为部分地区哈尼族的一种婚俗。

从人类进步、发展的角度看，抢夺婚把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带入婚姻关系中，其前所未有的社会价值和优越性是不容置疑的。但从人尤其是女人的感情角度出发，无疑是一种野蛮的强制婚姻形式。不难想象，被抢的女子是如何惊恐万状，痛哭流涕。由恐惧至悲泣，这是一种必然的心理过程，也是一种抗争形式。面对武力和强暴，她们只有哭，只能哭，舍此别无选择。与此同时，“哭嫁”还包涵着对父母、邻里族人、儿时伙伴以及对生身故土的留恋、惜别忧伤的成分。从此，“哭”与“嫁”就跟哈尼族女子结下了不解之缘。年复一年，形成了后世哈尼族女子的“哭嫁”风俗。

综上所述，女子的“哭嫁”主要源于抢夺婚。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哈尼族的抢夺婚已经消亡。虽然在一些地区的哈尼族中仍有各式各样的伴仗抢婚习俗，但与古代的抢婚有着本质的区别，即由原来的真抢演变为迎亲仪式。

因抢夺婚而产生的“哭嫁”，为何没有随着抢婚习俗的消亡而绝迹呢？这要从民俗的传承中寻找答案。“哭嫁”跟其他

事物一样，也有其传承性。传承的社会基础在于：抢夺婚虽然早已消亡，但广大妇女并没有因此而获得婚姻的真正自由。即便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包办买卖婚姻仍象幽灵一样困扰着期望得到婚姻自由的人们，使“哭嫁”得以长期承袭。然而，传承并不意味着“哭嫁”风俗的代代照搬，一成不变。与别的民俗事象一样，“哭嫁”也在逐渐发生演变。循着其演变的轨迹，可将“哭嫁”分为三个演变阶段。

（一）萌芽期。如前所述，女子的“哭嫁”主要产生于抢夺婚。抢夺婚使用的是武力征服，女子象财物、牲畜一般被抢夺。面对野蛮的抢婚者，被抢女子的心理特征是恐惧。她们的哭，既是痛苦的表现，又有抗争的含义和呼救的意图。当然，这种哭不能与后世的“哭嫁”相提并论，它是本能的反应，是“哭嫁”的萌芽。

（二）成熟期。随着婚姻形态的变异，女子逐渐变为买卖或变相买卖的商品，婚姻主要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缔结。由于传统道德和伦理观念的制约，抗婚和私奔者不过是少数，多数是逆来顺受。可以断言，女子出嫁时的心情是压抑和忧伤的，却又跳不出包办婚姻的樊笼。“哭嫁”逐渐演变为婚俗，既是新娘宣泄情怀的一种渠道，又成了婚礼中的必须仪式，同时还兼有祝福、教诲的功能。

（三）没落期。新中国的成立和《婚姻法》的颁布，使广大妇女获得了政治上的解放，并逐渐取得了经济的独立和婚姻的自由。但是，“哭嫁”旧俗仍然在许多地区盛行。现时哈尼族女子“哭嫁”仍然存在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四种原因：

①风俗习惯所致。按照哈尼族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女子出嫁时不哭，不仅会遭世人讥笑，而且婚后夫妻生活得不到幸福。因此，即便原属相爱如命、身心愉悦的情人，女子

正式出嫁时仍要例行“哭嫁”旧俗。

②出于对父母、亲族邻友、儿时伙伴和对生身故土的依恋。这又可分作两种情况：一是家中父母年迈多病而无男性继嗣，难舍难离；一是少女自由生活的突然结束而产生的怅惘和忧伤。

③对未来生活缺乏信心。现实生活中毕竟还有阴暗、丑恶的一面，恶婆婆、丈夫打骂妻子的故事，以及平时耳闻目睹的婚后女子的种种不幸，都会象阴影笼罩着新娘脆弱的心灵，推人及己，不禁呜呜痛哭。

④包办买卖婚姻所致。带有封建或买卖性质的婚姻，至今仍在哈尼族地区存在，身受其害的女子，愤懑、悲伤而“哭嫁”。

现时哈尼族女子的“哭嫁”已成为婚礼仪式，是民俗传承的结果，甚至是一种可有可无的点缀。由于教育的逐步普及和现代文化的不断渗透，居于城镇附近和交通沿线的一部分哈尼族姑娘已经和“哭嫁”告别了。从宏观看，哈尼族女子的“哭嫁”正处于没落期。

二、“哭嫁”的种类和内容

哈尼族是我国云南省境内超过百万人口的少数民族之一，居住分散，支系繁多，各地婚姻习俗不尽一致，但作为民俗现象的“哭嫁”，种类和内容却基本一致。

如果按当事人的情景分类，主要有两种：

1、母女对哭。“哭嫁”人为母女俩。先是母亲抚慰、祝福，教诲式地哭唱一段，继后女儿则声泪交加，悲切地应和一段（有的地区却母女混合哭唱）。母女对哭时，主角是母

亲。

2、年轻女友陪伴哭唱。居住在墨江、元江、红河等县的哈尼族豪尼人姑娘出嫁，三天之前便开始哭唱。每到傍晚时分，本村所有同龄女伴，不论未婚和已婚，均前来围坐在新娘四周同声哭唱，倾诉对新娘难舍难离的惜别之情，或各唱各的苦衷。显然，女友陪伴一同哭唱，表现了哈尼族女性的共同命运和相通的感情。

如果以“哭嫁”的形式来划分，则有三类：

1、只哭不唱。“哭嫁”时无歌声，无唱词，只是母女相对垂泪，或新娘哭啼不止。这种情形多见于交通沿线和接近汉族地区的村寨，如红河县大羊街一带叶车人便属“只哭不唱”型。这是母女情深所致，有的则纯粹是为了履行古规。

2、只唱不哭，即以歌代哭。只唱不哭的“哭嫁”形式，只在滇南哀牢山少部分哈尼族中流行。他们嫁女时，新娘不哭不唱，无声无息，由歌手在酒席上为新娘代唱《哭嫁歌》。

3、又哭又唱。有哭有说有唱，似唱非唱，似白非白。其形式和节奏均较自由，唱词多半有既定内容，也可即兴发挥而唱。大部分地区属于这种又哭又唱的“哭嫁”型。学术界将“哭嫁”女所吟唱之歌称作《哭嫁歌》。《哭嫁歌》是哈尼族民间文学百花园中的一朵光彩夺目的鲜花。它反映了哈尼族的婚姻习俗和婚姻制度。

按照大部分地区哈尼族世代沿袭的传统习俗，姑娘一旦出嫁，都必须履行这种哭唱着出嫁的“哭嫁”仪式，哈尼语谓之“苏米威”，即“哭着唱着出嫁”。当男方接亲人到达女家之后，女方父母兄弟便邀请本村同宗亲族男性长者前来陪客宴欢祝歌。席间，女方男性长者高唱古老的《送嫁歌》。此

时，在大房门外“扭然（小卧室）里，邻居婶娘和同龄女友们，正准备为新娘整装。平日纯善又喜欢打扮的女郎此时却哭哭啼啼，拒绝梳装。她听到大房酒席上长者们牵肠挂肚的惜别《送嫁歌》，对生身故土的眷恋之情、被家人“遗弃”的孤独感以及对未来命运莫测的忧伤……不免涌上心头而泪流满面。婶娘和女友们的贴心抚慰与劝说，更使新娘触景生情而放声痛哭，边哭边诉边唱，倾诉不幸命运。婶娘们却照样履行女性长者的权力和义务，搀扶着泪流满面的新娘到大房酒席前向众亲族长者哭别。随即，母亲把一个盛有新衣的篾箩挎在女儿肩上，女儿哭声大作，甚至双手抱着大房柱子不愿离去，悲伤的歌声、哭声令人泪下。眼看着亲生女儿如此依依不舍，作娘的黯然泪下，送亲众女子也呜呜齐哭。这实际是哈尼族女性对不幸命运的同病相怜。尽管竭力呼号、挣扎，新娘终究不得不在“独打”¹的重压下，在众女子簇拥中，悲伤地哭泣着自己的不幸，一步一顿离开娘家门。

在哈尼族传统风俗里，“独打”就是威严无比的法律，谁都不能反叛，社会地位极为卑微的女性，更只能谨慎服从。千百年来，不知有多少善良的哈尼族女性美好的心灵，被这种威严的“独打”压碎了。

出嫁是哈尼族女子生活道路上的重大里程碑，它标志着少女自由快活的青春年华的结束，进入受人管束的人生阶段。从表面上看，新娘“哭嫁”时吟唱的《哭嫁歌》是哭别自己的父母兄弟、亲族邻友、生身故土，实际是对自己作为少女时代的黄金岁月的“死别”。因此，可以说它是以一种特殊的形式构成了哈尼族婚俗的重要内容，直接反映了哈尼族的婚姻制度。

三、“哭嫁”的研究意义

哈尼族女子的“哭嫁”是一种内容极为丰富的民俗文化现象。民俗学是整个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古代学，又是现代学。研究哈尼族女子的“哭嫁”，不应该是一般的民俗搜奇，而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考察其风俗历史渊源，进而探讨它在现时生活中的作用，作一番历史的扬弃，以达到移风易俗、振奋民族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探讨：

（一）“哭嫁”是一个研究哈尼族婚姻习俗的窗口，从中可以窥见哈尼族女子所处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和精神状态。

“哭嫁”作为一种民俗现象，虽然已进入了没落期，但离消亡还有一段漫长的距离。在现实生活中，广大哈尼族妇女尚未获得全面的彻底解放，其社会地位、家庭地位仍然低下，守旧、迷信，文盲人数众多，素质差。固然，建国四十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在一定程度上，她们确实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涌现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巾帼英雄和模范。但这一切只是从哈尼族妇女自身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纵向比较而言，如果与哈尼族男子和其他先进民族妇女作横向比较，将会使人们的忧患意识和危机感更加强烈。就以与“哭嫁”风俗直接相关的婚姻而言，包办买卖婚姻和早婚等束缚妇女的现象，至今仍犹如幽灵般地在游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仍然是主宰哈尼族婚姻的主要方式。婚姻自由，对不少哈尼族青年女性，只是一个美好的理想和愿望而已。因此，她们的积郁与愤懑，她们的感情和理想，仍然只能通过“哭嫁”这一传统风俗得以宣泄。严酷的现实，又迫使她

们俯首听命。这种近乎麻木的精神状态和抒情方式，不能不说是哈尼族女性的悲哀。透过“哭嫁”之窗，应该为提高哈尼族妇女地位、为伸张被扭曲了的女性形象做点切实有效的工作。

(二)“哭嫁”是一声警钟，敦促我们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

经济落后，生活贫困，无疑是造成买卖婚姻的社会原因之一。姑舅表婚和姑嫂换亲等陋俗多发生在封闭落后的边僻山区，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力，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才能改变落后面貌，从根本上杜绝买卖婚姻，使人们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婚姻自由。但是，如果把买卖婚姻完全归罪于经济落后这一点，那就有欠公正，而且毫无意义。大量事实表明，经济并不是构成婚姻的唯一因素。例如，滇南红河县垭玛、三村一带哈尼族，其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比该县大羊街、浪堤和元江县哈尼族高，但她们的婚姻却比较自由，而且所需聘礼极少。这就启示我们，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还要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文明、情操、理想的宣传教育，大力提倡移风易俗。

非常明显，交通沿线和城镇附近的哈尼族姑娘出嫁时极少“哭嫁”，受过一定文化教育的青年女子更无此举，而居住于交通闭塞、文化不发达的边僻山寨，尽管是富裕户嫁女，且有丰厚的嫁妆，又是自由缔结的婚姻，其新娘依然要伤心地痛哭一场，表示遵循古规。这就说明了女子“哭嫁”不能只在经济圈子里找原因，主要原因还在于哈尼族妇女自身的素质问题。提高哈尼族妇女的素质，重要途径在于普及教育。但当前哈尼族地区的教育状况并不使人乐观。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大多数初中和高中毕业的哈尼族男性青年升

学难，就业无门，只好回到古老的“封火房”充当永久“待业者”，有的甚至成为哈尼族社会“多余的人”，增加了社会治安的负担。而历来社会地位低下、卑微的哈尼族女性，在传统观念、陈规陋习和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制约下，她们与校门无缘。近十余年来，在商品经济和现代文化浪潮的冲击下，哈尼族山区才陆续出现一批初中、高中毕业或受过其他不同形式教育的女性青年。然而，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传统观念与偏见相互交织的社会中，她们仍然受人歧视，升学、就业难于上青天，也只有回到古老的“封火房”，步母亲之后尘，加入“哭嫁”后备军，默默地继承前辈人的古老传统。

历史的脚步不会停止，中国的改革方兴未艾。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日愈完善和健全，《婚姻法》和《教育法》的公布实施，使哈尼族地区买卖婚姻的结束和妇女素质的提高已不是遥远的神话。“哭嫁”作为一种民俗现象，必将继续演变，或变异，或消亡。但不论其归宿如何，有一点笔者坚信不移，即哈尼族未来的婚姻，一定与忧伤、悲切的情调无缘。

注 释：

①“独打”，哈尼语，意即传统古规。

哈尼族原始宗教探析

李期博

滇南边疆的哈尼族，人口一百二十万余人，百分之五十聚居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境内，其余的散居于思茅、西双版纳、玉溪等地州的山区。

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哈尼族在不断创造物质财富，求得自我发展的同时，形成了自己颇具特色的宗教信仰，它是以万物有灵为基础的自然崇拜、魂鬼神崇拜、祖先崇拜和农业崇拜等。多神信仰和传统的观念掺杂在一起，对人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严重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因此，深入地了解哈尼族宗教信仰的全过程，对促进本民族的进步与发展，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根据红河县哈尼族地区解放前后宗教活动的情况，对哈尼族原始宗教信仰的内容、特点及其延续不断的原因作点粗浅的探讨。

一、自然崇拜

哈尼族是以农耕为主的山地民族，他们居住的环境大都是陡峻的高山，神密的森林，阴森的箐谷，湍急的河流，自然地理环境对哈尼族形成及长久保持自然崇拜的宗教意识有着直接的影响。哈尼族的原始先民，由于生产力和认识能力

的低下，在千变万化的自然力面前，“灵”的观念逐渐完善明朗，把自然力尊为超自然的神灵虔诚祭祀，以求保佑。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将自然国度的山岳、树林、河流、甘泉当作神圣的东西崇拜，因为他们的整个生活他们的全部存在，确乎只寄托在……他们的物质上面的。”¹按这个规律认识问题，哈尼族自然崇拜的主要对象是山、水、树、日月、风雷、冰雹、地震等。

1. 山崇拜

哈尼人世世代代生活在山里，山上栽养种包谷，山下修造层层梯田。人们认为，高低不同、形状各异的高山具有某种特殊的含义，人的病痛、苦乐、粮食的丰歉都与山联系在一起。因而，选定新寨址和坟地时，都要认真查看周围的山头及山脉走向，寨址和坟地后边都要有坚实的“靠山”，有较长的山脉走向，中间不被河流隔断（认为这种地方生下的孩子后脑饱满、天资聪明），左右两边要有山头怀抱，这种山头叫“博腊”，即福泽的屏障。寨子左边的山为阴山，右边的山为阳山，认为阴阳相配寨子才会兴旺，人丁才能繁盛。前方目力所及处要有山脉横枕，这样才会招财致富。

哈尼族认为凡是山都有一定的神灵司管，如果得罪了山神，轻者庄稼颗粒无收，重者危及人的生命。红河县境内架车的阿姆山，宝华的落孔尖山，乐育的飞马山，浪堤的安求山等，都是人们敬仰崇拜的神山，都要定期杀牲祭祀，祈求神灵赐福。

以红河架车的阿姆山的祭祀为例，可以看出哈尼族祭祀山神的一般情况：

阿姆山海拔 2500 米，覆盖着茂密的原始森林，常有毒